

國政公報

局印處官文府民政編號
室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民政編號
廠工刷印局印處官文府民政編號
第 二 號 本
(一 張 半 級)
類新第三第 記登 政郵 中經
類紙聞新登政郵中經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典禮局置中將或簡任局長一人，少將或簡任副局長一人，上校或處任科長三人。

典禮局置科員一人，薦任或簡任或上校、少將，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薦任或中少校、上中尉，書記官四人，事務員六人，均委任或上中少尉。

典禮局於必要時得設專員一人或二人，薦派或簡派或上校或少將。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二、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一千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一、有第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承經濟部部長之命，掌理技工訓練事宜。

第二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技工訓練之實施督導及技工動態之處理登記事項。

第二科 掌理技工訓練教材之編審技術之實習及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事項。

第三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錄處任，秘書一人，科員三人，補委二人至四人，視察二人或三人，均委任，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四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委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

，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五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

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呈准經濟部核定，得聘請顧問二人或三人。

第七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得設立技工訓練班，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核定之。

第八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技工訓練實施辦法及辦事細則，由經濟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丘海雲率隊抗敵，有功抗戰，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丘海雲効力黨國，早著勳勞，抗戰軍興，在粵南組織團隊，保衛地方，迭奏績效，嗣因積勞病逝，忠義可嘉，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郭則灝、方兆龍、章樞、盧杏亭四員，守正不阿，拒爲敵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郭則灝等，深明大義，節操謹嚴，守約安貧，不爲敵偽誘迫，殊堪嘉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呈，爲上海市民姚德明捐助上海市立陸行中學國幣貳千伍百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姚德明慨捐鉅資，興辦學校，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沈士遠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龍天植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重慶辦事處處長，郭雲觀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處長，馬國琳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洪毅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處長，饒炎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方保漢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處長，夏鼐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安慶辦事處處長，水梓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王訥言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處長，陳仲經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處長，周毓瑄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趙耕安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試務處大原辦事處處長，余覺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蘇松辦事處處長，申心旗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桂林辦事處處長，鄧朝俊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長。安辦事處處長，胡敏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濟南辦事處處長，楊鵬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處長。李相慶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常陽辦事處處長。此令。

任命葉公超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任命申慶桂爲財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周鴻輝爲教育部高級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周自安爲交通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鄭若谷着以社會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徐宗煦署安徵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陳坤製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鍾澂先署安徵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鄒潤霖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李永泰署青海高等法

院推事兼庭長，褚成富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陳祖平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楊祖耀理廣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

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社會部勞動局聘請王德新呈報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佩琦一員以江蘇泰興縣長試用。應照准。

鎔縣縣長，胡慶榮署浙江桐廬縣縣長，張樹德署浙江崇德縣縣長，吳耐冰署浙江於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吳耐冰署浙江於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就更生護理浙江諸暨縣縣長職務，以定邦權理

浙江青田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喻其琛署浙江開化縣政府秘書，徐柳卿署浙

江長興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帆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員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蘇省社會處科長曾祥璽免職。應照准。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周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林材一員以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錢紹德一員以山西汾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毅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總書記之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建省財政處科長鄭廷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日初一員以福建海澨縣財政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啓輝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啓輝一員以廣東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五華縣長錢叔民、署廣東乳源縣長秦慶鈞續錄另任，均歸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平遠縣縣長賀應鈞、廣東平遠縣長秦慶鈞。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冠英為廣東平遠縣縣長，正式如署廣東五華縣長。潘善忠署廣東乳源縣長，胡子定署廣東仁化縣縣長，周正之署廣東澄邁縣縣長，吳榮桂署廣東瓊山縣縣長，沈致芳署廣東。

行政院呈，黃仲瑜署廣東揭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順寧縣縣長趙希獻、署雲南南寧縣縣長董廣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開德署雲南順寧縣縣長，周寶瑞署雲南蒙化縣縣長，楊玉生署雲南曲靖縣縣長，高雲波署雲南昭陽縣縣長，

張偉署雲南沾益縣縣長，陳本昌署雲南大祿縣縣長，雜給署雲南思茅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蔭三一員以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紹傑辦理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靜波、馬勝憲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蔭三、胡玉麟、胡伊伯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全志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蔭三、胡玉麟、楊漢舟、連銘新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胡玉麟、董廷璽、郭一民、李連步、李榮恕、謝連昇、張信亭、董殿發、郭靜亭、劉進元、唐詩明、趙惠普、李得親等十二員任爲

陸軍步兵上尉，孫建德、李蓮湖、張承福、趙文明、袁之貴、孔祥志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成慶、毛榮九、謝連昇、李連步、胡玉麟、丁永豐、張信亭、魯紀成、韓惠民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蔭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周金山任爲陸軍騎兵中尉，丁春陽任爲陸軍騎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孫春暉暫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鳳山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冠英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歐子俊、秦健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志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趙標、李秋生、楊

燒清、林木森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燒松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韻菴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林木森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停役之陸軍少將雷霆一員，着即回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虞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各行 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報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汪灝函請通報漢奸姪少庭、梅宴海等二名歸案法辦等由到處。該被告等罪證確實，依奉舶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現合填具通緝書二紙，人犯表一份，備文呈請鈞部屢轉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審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緯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字第

一案

純	梅宴海	女	不詳
姓	名	性別	年齡
應	姓	籍貫	特徵

逃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虞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 政院

計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報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虞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 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七五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瀘縣民何守光爲醜酒被罰事件不附財政部所爲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虞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 政院

被告犯年月日時犯罪處所應解送處所
告不詳無 湖安徽高等法院三分院考
行

司法院被告命令拘禁或布告
提或逮捕之命令或命令或傳票或傳書或
或成員者得由強制或
力拘禁或傳票之傳達之傳達之傳達之傳
不得逾期或傳票之傳達之傳達之傳達之傳
被告犯年月日時犯罪處所應解送處所
司法院被告命令拘禁或布告
提或逮捕之命令或命令或傳票或傳書或傳
或成員者得由強制或
力拘禁或傳票之傳達之傳達之傳達之傳
不得逾期或傳票之傳達之傳達之傳達之傳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七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市樂凱藥行代表人鍾信仁因鐵血肝精片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各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電字第一〇二八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遼寧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遼寧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 沿遼寧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係屬立法院警務處，

第二 管理全省河海水上警察事宜。

第三 在本局本大人，名桂，經理事務，右步海軍司理事處

第四 本局設有各科處，分立各項。

第五 一、第一科 管理文書出納、機務及人事、供給、庶務、成才、

第六 賦稅、財政、各項政務、分立各項。

第七 第二科 管理警察行政及艦艇巡防等項。

第八 第三科 管理司法警察及外事警務事項。

第九 警務、督辦處 管理警察勤務及訓練事項。

第十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員三人，督辦長一人，科員八人至

第十一 十六人，督辦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訓

練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第十二 本局置於轄區內附設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

第十三 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四 本局置海陸巡邏隊、消防隊、水上警察巡邏隊及巡邏隊、

第十五 水上警察訓練班、營用電台，其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七四號呈，為據行政法

官亦用之。

第十七 錄 本局設辦公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各一人

或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八 備 本局設諮詢室，置研究員一人，委任。

第十九 條 本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二十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祕書及科長。
三、各分局長。

四、會計主任。

第十一 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 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聯合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登）

奉准據立法院議會總理，範楚襄總理時，保護公物，謹經啟

悉。特將並請准允，仍堅持不交，至縣增設復，始全部報繳，蒙

力挽之。殊堪嘉尚，應予褒揚，用資表獎。此令。

內政部批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登）

原持呈人張壽氏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南共發人字第一〇一四六號是一件

，係錢穀科名相同，檢具證件，檢請准予更名爲「張氏」。

三、檢討各項事務，並請准予更名，准予更名爲「張氏」，將有證件，

持存備查。特此令。立法院長蔣南共呈外，該將軍署各監察團並委明

持存備查。特此令。立法院長蔣南共呈外，該將軍署各監察團並委明

開發設立歷設件壹册社五件

農林部令

農委(卅六)字第四九七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菸草改進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菸草改進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辦理全國菸草改進事宜，設立菸草改進處(以下簡稱本處)，受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及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指導。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菸草品種改良及栽培方法改進事項。
- 二、關於全國菸草之土壤肥料改進事項。
- 三、關於全國菸草之病蟲防治事項。
- 四、關於全國菸草烘烤技術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全國菸草之產銷發售事項。
- 六、關於全國菸草改良種子肥料防治菸草病蟲害及改進菸葉烘烤技術之推廣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

- 一、育種栽培室。
- 二、土壤肥料室。
- 三、病蟲害室。
- 四、烘烤室。
- 五、經濟室。
- 六、推廣室。
- 七、化驗室。
- 八、總務室。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荐任或簡任，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荐任(兼總務室主任)，技正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荐任(內七人兼各技術室主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五人，其中十二人荐任，餘

委任，技佐三十五人至五十人，課員、辦事員各五人至十人，均委任，并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及雇員各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總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二人至三人，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處為訓練植菸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九條

本處得接受各菸工商團體之委託，辦理研究改良及種植事宜。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三條

星一作，為醫師法第二章第九條及第四章第二十六條

疑義五點，請核示由。

星悉。茲分別敘示如下。

一、全國醫師或中醫師公會聯合會係法定自由職業團體，中央國醫館係私人研究國醫學術團體，前者以各省(市)醫師或中醫師公會為會員，後者個人及團體均可加入為會員。

二、醫師或中醫師必須加入當地公會。

三、未領有醫師證書之醫師，無加入醫師公會為會員之資格，領有醫師證書之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違者應依法處罰。

四、可不受限制。

五、該會設於香港，係屬衛生委員會主管範圍，所請備案一節，未便照准。

除分頭商議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批。

敬呈者 案查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之醫師法第二章第九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四章第二十六條 醫師未經領有醫師證書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署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各等因 奉此 痞醫等遠居國外，且常爭在戰時，聞見未詳，茲以下列五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南京第一六三五四號訓令，以據河南省政府代電，為汝南大隊長凌超威成噸詳財，畏罪潛逃，請予通緝完辦等情，應准通緝，即遵照等因。令據該省衛生廳密函察悉照辦。仍據該省衛生廳密函察悉照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前大隊長凌超年貌表

姓名 年齡 職業 務
凌 超 二九 浙江 術員自微印度 助理民航員衛生幹第二大隊

大隊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政部本年二月七日京一三六二訓一刑一二字第一二四、歲開令合會議隊長、募資募捐，及組織圖畫圖鑄救護隊，為國服務，歷經皇報各主官署備案，而隊員如劉汝華等，且有內抗戰情陞至教導師團長，及現充中央總管學校廣東第二分校教育者，會員多為倫敦中醫名領，及領有考試院醫師證書及衛生主管署證書者，抗戰勝利後，依沈復會，并送醫師法加名為香港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六年度

由 通緝理由

應姓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陳公義 男 未詳 未詳 漢 女

被犯 年月日 處所 備考

普告 二七 送解

中華總理大會（原名香港國際聯合會），亦經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分呈鈔票、債務委員會、衛生署及香港官署備案，並奉此等項
員會委員長陳公義備案者，特此為此通緝法是請鈔票並為謹明
申諭者，現合據實旨請鈔票審核明示祇遵，實為德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六年年度
楊須明漢奸一案

檢舉

有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諭京訓字第一三〇九五號訓令據江
西省政府呈報，鄱陽縣長呈請撤銷斯益之通緝案等情。應准撤銷通
緝，飭知照。但如照辦，飭屬一體照辦等因。查此案前經本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四
日平字第一六五九號訓令，分飭協紹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
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院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京訓字第七五五〇號訓令開，
案據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京(卅
五)續至第九号八十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確，浙江省
紹興市長會呈，為杭縣黨員陳振武，前因附逆，受永遠開除黨籍，
並由政府通緝嚴令，現該員呈繳證件，申述並未附逆，當經審查，
徇無不妥，提出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陳振武准予恢復黨籍，留
待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並函政府取銷通緝，請查照公決等由，查本
案照辦函請辦理通緝手續在卷，茲准前山，復經提交本會第三九次
常務委員會決議，照辦在案。除恢復黨籍部份另行辦理外，相應
諭請各司，即將該員通緝取銷爲荷等項。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三五號訓令，據
山西高等法院呈，請通緝漢奸楊須明歸案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
分飭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紹外，仰遵照辦理等因，附發通緝書到
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
飭參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應 通 緝 被 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微	案	由	通緝理由	應 姓 名	性 別	年齡	特	微	案	由	通緝理由	
罪	犯																	
罪	犯	譚伯熙	男	廣東新						楊須明	男	三三						
三三	犯	年	月	會						姓	罪	三三						
七	犯	七	月	會						名	罪	三三						
二	犯	二	月	會						姓	罪	三三						
新	犯	新	月	會						姓	罪	三三						
聯	犯	聯	月	會						姓	罪	三三						
防	犯	防	月	會						姓	罪	三三						
部	犯	部	月	會						姓	罪	三三						
除	犯	除	月	會						姓	罪	三三						
江	犯	江	月	會						姓	罪	三三						
檢	犯	檢	月	會						姓	罪	三三						
署	犯	署	月	會						姓	罪	三三						
通	犯	通	月	會						姓	罪	三三						
緝	犯	緝	月	會						姓	罪	三三						
被	犯	被	月	會						姓	罪	三三						
告	犯	告	月	會						姓	罪	三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六年度

譚伯熙漢奸一案

(漢奸憑藉
殺人
政偽勢力
逃亡)

亡

應 姓 名	楊須明	男	三三	犯	罪	三三	通 緝 被 告	應 姓 名	逃	亡	應 姓 名	楊須明	男	三三	犯	罪	三三	通 緝 被 告
姓	姓	姓	姓	罪	罪	罪	罪	姓	逃	亡	姓	姓	姓	姓	罪	罪	罪	罪
名	須	明	三	三	三	三	三	姓	逃	亡	名	須	明	三	三	三	三	罪
性	性	性	性	罪	罪	罪	罪	姓	逃	亡	性	性	性	性	罪	罪	罪	罪
別	別	別	別	三	三	三	三	姓	逃	亡	別	別	別	別	罪	罪	罪	罪
年	年	年	年	三	三	三	三	姓	逃	亡	年	年	年	年	罪	罪	罪	罪
齡	齡	齡	齡	三	三	三	三	姓	逃	亡	齡	齡	齡	齡	罪	罪	罪	罪
通	通	通	通	三	三	三	三	姓	逃	亡	通	通	通	通	罪	罪	罪	罪
緝	緝	緝	緝	三	三	三	三	姓	逃	亡	緝	緝	緝	緝	罪	罪	罪	罪
被	被	被	被	三	三	三	三	姓	逃	亡	被	被	被	被	罪	罪	罪	罪
告	告	告	告	三	三	三	三	姓	逃	亡	告	告	告	告	罪	罪	罪	罪

司法院指令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三八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全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長沙地方法院呈

請解釋特種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甲乙丙三人同行規，甲乙各帶短槍一枚，為丙所共知，如甲乙開槍殺人，丙丁與有犯意之聯繫，應轉成故意殺人罪。詳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強硬而故意殺人罪之共同王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為長沙地方法院院長劉少榮等年十一月十七日呈稱：「

會本院座照當事律發任廷義、羅遠於丙、有甲乙丙丁四人，

中有一人持刀，甲乙各帶短槍一枚，此槍為乙所共知，但當甲

中乙持刀者不知其持刀原因，故未將甲乙二人一并歸於殺人之範圍，而將乙人歸於持刀者，甲乙各持槍射擊，致丙也為殺人

成理中雖認定此種情形，對於丙丁兩人的責任，分子甚歧謬。

(子) 說，殺人行為係甲乙兩人臨時起意，丙丁無此故意，

故丙丁僅負強制之罪責，而不負強制而故意殺人之罪責。(丑)

說，丙丁既明知甲乙遞有短槍，當時雖無殺人之預見，然構槍

上鑑，可能發生外傷之結果，此為丙丁所能預見者，結果竟因

構槍上鑑，而致擊斃被害人，則丙丁就此能預見之結果，自應

負其責任，換言之，丙丁即應負故意殺人之罪責。

強制因而致人於死之罪責，蓋因故意殺人係在預見之有不有，

而致人於死係在預見之能不能，丙丁雖非具有殺人之預見，

不負強制而故意殺人之罪責，然此死亡之結果係其所能預見者，故應負強制致人於死之罪責。以上二說孰是，專就法律疑義

，即合備文早請駁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舉關通

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現合據情轉呈鈞院駁核示遵。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1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告官署 經濟部商標局

原告人 錦信仁 住上海市新閘路一二二一號B字
二四號

右原告因購血肝精片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為製藥廠，前二年製血肝精片之商標，使用於商標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指商品上，呈請註冊，經濟部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書第一二三三二號，並登載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原告樂製藥有限公司認為與其使用的別類商品營養劑之註冊第三四八三七號「*TIT TABLETS TISSUE TONIC*」（鐵血及黑柴）而據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審核局審定，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原告向經濟部行政院一再提請評議，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既將原被告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之「*TIT TABLETS TISSUE TONIC*」鐵血及黑柴之商標，為文字圖形聯合式，其主要部份，一為西文字母之「*TIT TABLETS TISSUE TONIC*」，二為鐵血二字，一為腳形，如果他人對於二者之一種相同或近似時，即應構成近似，按照行政法院二十七年度第七號判例法意，殊為明顯，再查樂製藥廠之商標為「鐵血肝精片」，其中肝精片三字為商品名稱，依商標法

第十四條規定：「然不以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是該廠所得享
有專用權，專利者稱，僅為鐵血二字，核與原告之中文名稱鐵血二
字，實不相合。」據原告之證據為鐵血二字，核與原告之中文名稱鐵血二
字，實不相合之理，何謂為非虛假，況所謂商標名稱不可分割云。

原告，係指原告專用權之商標名稱而言，如鐵血二字，不可分割為鐵
和血，必以單獨二字為其真用而已，果如原告所言，觀鐵血肺精片
猶然無殊，不知分裂，則他人若以鐵血補腎丸，鐵血大補丸
或鐵血不寐散等，一理合提超行政訴訟等語。

原告為醫藥商，將原告之商標為「鐵血肺精片」，對造商標為「鐵血肺精片」，一
字之不同，或以爲誤認，或以爲誤合，一皆黑色單純中文字所構成，在唱
名，或以爲誤認，或以爲誤合，而原告構造顏色施色等，亦均迥不相悖，
在原告，易以誤認，或以爲誤合，至所引二案，與本案情節不同，要無足採等語。

總結

原告所稱之商標，即鐵血二字，本件原告之商標圖樣，其正面大部分係紅
色，而左上角及右上角，則爲黑色，此點，最爲顯著，其下附記「TISSE TO
NICO」等字，此外，身無其他文字，惟此紅色中英文「T」，人體組織
圖樣，組織並非繁複，而系友製藥廠
之商標樣，則應認定「鐵血肺精片」五字，就兩商標通譯觀
之，或雖有誤認之點，但在交易上，決不致有混同或誤認之虞。
原告就該商標之申請之件文內鐵血二字，認爲主要部分，顧與實
在其實二字，亦惟就該商標之商標中有鐵血二字與原告之
商標有鐵血二字相同，完全張其倚近似，至本院三十七年度第七號
原告，就該商標之申請，自不能獲以爲例，原告起訴論旨殊無
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條，
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何守光 住四川瀘縣藍田壩上正街二三號

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事實

右原告爲嚴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
一日所爲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審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不爲變更登記之聲請，處五十元之罰鍰。

事實

緣原告在瀘縣藍田壩設源豐糟房，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被
財政部稅務署督察王明道，查獲私自培烤燒酒一桶，未經報稅，遂
取其醸酒器皿付予欽代原告所書切結，送由瀘縣貨物稅分局，經
以「照出酒六百市斤之所爲，後國產於酒類稅稽徵轉行規程第四十
條之規定，處以比照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錢二萬七千元，原告沒收充
公，准按結案時核定之完稅價格，折徵變價，補稅額回」等語，原
告又向財政部提起再審願，經認爲本案發生時期在國產於酒類稅
條例公布施行之後，應依照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遂決
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變更之，原告燒酒六百市斤，除沒收外，
比照所漏稅額，處以三倍之罰錢」，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
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敍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三十三年九月份內，擬辦販燒酒一桶，
於八月十三日，將原告燒母分裝半桶，以備報准後施工釀作，不料
稅務督察于明道督及時，認爲私製酒桶，按販酒程序，每桶須先期
裝配糟母三次，每次須間七日，原告於八月十三日分第一次糟母，
依次計時，當在八月底方能完成裝糟工作，且該項分裝糟母並非紅
糟母。

據上項情事，關於質疑及東方面切商考驗，原告於八月十三日第一
次到精打細算處，即酒廠領受於酒類稅徵徵章，即規定，每斤報送酒桶，應
付酒一桶，並照此具報申請，因於當日填具申請單，交由代徵周
盛之傳報，即頒及用鵝印於比期固折，故將日期填為八月十六日，
至手標未滿壹月，後換新鵝印，未及證明，至本案所附切結，係王
肇察未報，經貴櫃工于子欽照舊，適見帳款上註有破缺，追取蓋用
，而切結未記明此情形，是否合法，應加研究，再查核時間尚求
得底，則此手標不以爲足，有過斤之所爲，則用竟自加重一倍，亦有
未當，發予撤銷或減，以免開罪詳語。

據上項各款，並請准予道領酒桶，不依照規定於一個月前申
請，並請准予撤銷，所稱八月十三日分交標母，中
標者，實以私製酒桶，姑不論是秀標師，
不知其種類，不計斤兩，且頗異樣，何以直至被查獲後十六日，始
知其一桶多標，一桶少標，所謂頗及人比期固折，故請為于六日
之內，即將該桶收回，並照所貯朱九紅標，該標房內之管事人等在
場，可將標示之桶作廢，以資削白，乃覓得首無辭，且粘盡空，
將此桶送回，無津掩過，曾子欽既爲該桶之負責保管酒桶，此益
不妥，此處雖無空桶，再本案發發日期爲八月十四日，按八
月十四日，酒桶已到，請准予撤銷，係照別空率領，本道所認再
無必要，並無空桶充證。

據上項各款，並請准予撤銷，所稱八月十三日分交標母，中
標者，實以私製酒桶，時開固折，迄無此稅金回，
不知其一桶多標，一桶少標，而務標工曾子欽代具切結，何未道
以空桶，此又當否，並請准予撤銷，並請准予撤銷，亦未檢取紅標
之桶，何以當時未及檢取，以資削白，乃覓得首無詞，其結蓋空
桶，此處雖無空桶，再本案發發日期爲八月十四日，按八
月十四日，酒桶已到，請准予撤銷，係照別空率領，本道所認再
無必要，並無空桶充證。

民事威逼他人代原告具結，是本案已失人證物證，所取糾結白紙黑
字，爲合法，證以沒罰燒酒六百市斤，計算產量係照糊塗辦理，毫未遵
及醃烤事實，苟於處罰，實有本末等語。

理由

按凡經核准登記之酒桶，製造商如須變更生產數量，並經報請變更
登記，並將原領登記證送請當地便務機關批明，不得擅自增減，倘
未經報請核淮變更產量，而擅自增減者，其濫議部份，應照額徵
論處，至酒類製造商變更產量，應於一個月前申請之，如未經請領
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爲變更登記之聲請，處百元以
下十元以上罰錢，此爲處分當時之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暫行辦法第
七、八兩條及國產於酒類稅徵條例第十一條第五款所定，本件被告
官署認爲原告有於九月份曾向貴標酒一桶之事實，不外以其切結
內有八月份報局驗酒桶一個，另有一桶尚未報局等語爲證，惟查兩
項切結，係原告標房櫃工于子欽所爲，並非原告本人所具，即不能
謂爲原告對於上項事實已自認，况原告於原處分官署傳訊時，即已
聲明「係將八月份一桶酒桶分作兩桶，以便九月份添報兩桶之原類
」，原處分官署當時對於此點亦未加以否認，並於處分書內敍明「
原告事前既未填報增桶申請單，事後方稱多添之桶係係作下月報添
者，據係藉詞搪塞，蓄意私隱無疑」等語，既聞原告蓄意私隱，即
不啻認原告尙無溢鹽漏稅之具體事實，原處分、訴類決定及再訴願
決定，均認原告有違懶情事，已構成私製行爲，比照所漏稅額，處
以罰錢，並沒收其貨物，於法均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原告
起訴意旨主張撤銷原處分，不得謂無理由，至被告官署所謂原告九
月份增煮酒桶，不依照規定於一個月前具報，乃遲至八月十六日始
行申請，關於此點，原告業已自承，該原告既於原登記燒酒一桶外
擬增煮一桶，自係變更生產數量，乃未經照算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即應依據國產於酒類稅徵條例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附予處以罰
錢。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